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anim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institutions

(送审讨论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辽宁沈农禾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5号甲），联系电话024-24229579。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物诊疗机构人员、器械设备、兽药使用和制度档案管理等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动物诊疗机构** anim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institution

是指从事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经营性活动，包括动物的健康检查、采样、剖检、配药、给药、针灸、手术、填写诊断书和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机构。

### 3.2

**动物医院** animal hospital

是指具备本文件规定条件，能够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及其它诊疗活动的动物诊疗机构。

### 3.3

**动物诊所** animal clinic

是指具备本文件规定条件，能够从事除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以外其它诊疗活动的动物诊疗机构。

## 4 机构管理

4.1 动物诊疗机构应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4.2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4.3 动物诊疗机构应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及诊疗收费价目表。

4.4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4.5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 5 人员要求

5.1 动物诊疗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专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

5.2 动物诊所应配备至少1名已备案的执业兽医师,动物医院应配备至少3名已备案的执业兽医师,并配有与诊疗规模相适应的护理、药剂、检验、放射等技术人员。

5.3 执业兽医可以在同一县域内备案多家执业的动物诊疗机构;在不同县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分别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

5.4 执业兽医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报告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情况。

## 6 器械设备管理

6.1 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诊断、处置、手术、消毒、隔离、冷藏、常规化验等设施设备。

6.2 动物诊疗机构应配备与诊疗规模相适应的病害动物、医疗污水及其他医疗废弃物的收集暂存、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应设置警示说明或警示标识;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6.3 医疗器械设备应由专人管理,严格卫生消毒,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6.4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 7 兽药管理

7.1 动物诊疗机构应设置药房,严格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采购、使用和保管兽药,并建立相关记录。

7.2 动物诊疗机构采购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等特殊药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7.3 动物诊疗机构不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 8 制度档案管理

### 8.1 动物诊疗机构应至少建立并执行以下制度：

- a) 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制度；
- b) 动物诊疗机构兽药和兽医器械管理制度；
- c) 动物诊疗机构卫生消毒制度；
- d) 动物诊疗机构兽医处方管理制度；
- e) 动物诊疗机构人员培训制度；
- f) 动物诊疗机构毒麻药管理制度。

### 8.2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病历档案记录应分类归档，保存 3 年以上。

### 8.3 动物诊疗机构建立电子病历系统的，系统应当显示实施诊疗的执业兽医的可靠电子签名，并可打印纸质版本。

## 9 责任管理

### 9.1 动物诊疗机构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法，依法履行责任和义务。

### 9.2 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 9.3 动物诊疗机构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定期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